

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解释的要求。

（三）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四平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

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四平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做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五）负责其他应当由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十六）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四平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

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人民检察院内设 16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计划财务装备部、技术信息部、检察侦查部（另设司法警察支队为四平市人民检察院直属机构、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

下设 4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四平市人民检察院通讯站、四平市人民检察院培训中心、四平市平东地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4140.92	4119.58	21.34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4140.92	4119.58	21.3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支出	3527.33	3505.99	21.34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341.70	341.70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卫生健康 支出	88.57	88.57	
事业收入				七、住房保障 支出	183.32	183.3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4119.58	4119.58		本年支出 合计	4140.92	4119.58	21.34
财政拨款结转	21.34		21.34	结转下年 支出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140.92	4119.58	21.34	支出总计	4140.92	4119.58	21.34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四平市人民检察院	4140.92	4119.58	4119.58								21.34	21.34				
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251.73	3230.39	3230.39								21.34	21.34				
四平市人民检察院通讯站	95.32	95.32	95.32													
四平市人民检察院培训中心	63.49	63.49	63.49													
四平市平东地区人民检察院	730.38	730.38	730.38													
合计	4140.92	4119.58	4119.58								21.34	21.34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3527.33	2144.48	1382.85			
检察	3527.33	2144.48	1382.85			
行政运行	2621.91	2024.60	597.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00		114.00			
“两房”建设	12.20		12.20			
检察监督	609.34		609.34			
事业运行	119.88	119.88				
其他检察支出	50.00		5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70	341.7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70	341.7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46	123.46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7	5.2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97	212.97				
三、卫生健康支出	88.57	88.5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57	88.57				

行政单位医疗	82.21	82.21				
事业单位医疗	6.36	6.36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3.32	183.32				
住房改革支出	183.32	183.32				
住房公积金	183.32	183.32				
合计	4140.92	2758.07	1382.8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4140.92	4119.58	21.34	一、本年支出	4140.92	4119.58	21.3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40.92	4119.58	21.34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27.33	3505.99	21.34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70	341.70	
				（六）卫生健康支出	88.57	88.57	
				（七）住房保障支出	183.32	183.32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140.92	4119.58	21.34	支出总计	4140.92	4119.58	21.3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3527.33	2144.48	1439.41	705.07	1382.85
检察	3527.33	2144.48	1439.41	705.07	1382.85
行政运行	2621.91	2024.60	1336.01	688.59	597.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00				114.00
“两房”建设	12.20				12.20
检察监督	609.34				609.34
事业运行	119.88	119.88	103.40	16.48	
其他检察支出	50.00				5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70	341.70	341.7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70	341.70	341.7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46	123.46	123.46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7	5.27	5.2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97	212.97	212.97		
三、卫生健康支出	88.57	88.57	88.5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57	88.57	88.57		
行政单位医疗	82.21	82.21	82.21		
事业单位医疗	6.36	6.36	6.36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3.32	183.32	183.32		
住房改革支出	183.32	183.32	183.32		
住房公积金	183.32	183.32	183.32		
合计	4140.92	2758.07	2053.00	705.07	1382.8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918.67	1918.67	
基本工资	682.62	682.62	
津贴补贴	383.13	383.13	
奖金	300.37	300.37	
绩效工资	25.66	25.6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2.97	212.9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05	69.0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5	12.5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2	7.62	
住房公积金	183.32	183.32	
医疗费	16.64	16.6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74	24.7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04		690.04
办公费	70.58		70.58
印刷费	0.76		0.76
水费	4.36		4.36
电费	71.34		71.34

邮电费	1.25		1.25
取暖费	89.87		89.87
物业管理费	96.48		96.48
差旅费	19.87		19.87
维修（护）费	33.75		33.75
培训费	1.63		1.63
公务接待费	3.11		3.11
劳务费	21.52		21.52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工会经费	21.58		21.58
福利费	58.84		58.8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59		76.59
其他交通费用	88.95		88.9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6		26.56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33	134.33	
退休费	128.73	128.7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0	5.60	
四、资本性支出	15.03		15.03
办公设备购置	15.03		15.0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79.7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11
3、公务用车费	76.59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59
（2）公务用车购置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11 专项业务支出				12.20	12.20									
	“两房”建设与维修			12.20	12.20									
		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维修经费（2025）	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2.20	12.20									
31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944.31	944.31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597.31	597.31									
		检察工勤员额人员经费	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85.97	85.97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73.87	273.87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四平市平东地区人民检察院	61.65	61.65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4.40	4.40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四平市平东地区人民检察院	1.00	1.00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38.86	138.86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四平市平东地区人民检察院	31.56	31.56									
	法律监督			297.00	297.00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84.00	284.00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四平市平东地区人民检察院	13.00	13.00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50.00	50.00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本	50.00	50.00									

			级)										
322 共 同事权 转移支 付				426.34	405.00					21.34			
	ZYZF- 0002 (A)			426.34	405.00					21.34			
		2200002 4200000 0004837	吉林省四 平市人民 检察院(本 级)	21.34						21.34			
		2200002 4200010 0001258	吉林省四 平市人民 检察院(本 级)	204.00	204.00								
		2200002 4200010 0001296	四平市平 东地区人 民检察院	87.00	87.00								
		2200002 4200010 0001319	吉林省四 平市人民 检察院(本 级)	31.00	31.00								
		2200002 4200010 0001411	四平市平 东地区人 民检察院	83.00	83.00								
合计				1382.85	1361.51					21.34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 否)	是否政府 采购 (是/ 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吉林省四平市人民 检察院		24.00	24.00					
吉林省四平市人民 检察院（本级）		15.00	15.00					
检察办案（业务） 经费	为开展 2023 年-2024 年档案归档业务,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此项工作由于工作量大,缺少专业人员等原因,需要委托长春长信华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5.00	5.00			否	否	
检察办案（业务） 经费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和吉林省档案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的通知》（吉财会[2020]293 号）文件要求，为开展我院 2017 年-2024 年电子会计档案归档业务,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此项工作由于工作量巨大,缺少专业人员等原因,需要委托吉林省利悦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否	否	

	开展。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除涉密事项外,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为开展审计业务,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由于此项工作专业性强等原因,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	1.00	1.00			否	否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为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测绘、评估、鉴定等工作,由于工作专业性强及本单位无法自行检测等原因,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	2.00	2.00			否	否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为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内控信息更新等工作,由于此项工作专业性强等原因,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	2.00	2.00			否	否	
四平市平东地区人民检察院		9.00	9.00					
公用经费	为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明确鼓励社会第三方参与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和发挥外部监督作用,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来辅助编制内部控制手册,以提供更客观、专业的服务。	3.00	3.00			否	否	
2025 年 ZYZF-0002(A)-BA	为内部审计业务开展,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此项工作由于专业性强且需要相对独	1.00	1.00			是	是	

	立客观的意见, 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 11 号) “除涉密事项外, 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 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							
2025 年 ZYZF-0002(A)-BA	为开展罪犯伤情鉴定, 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此项工作由于业务涉及医疗鉴定专业知识, 业务量较大、专业性较强, 需委托具有相关评估鉴定资质的机构开展。	3.00	3.00			否	否	
2025 年 ZYZF-0002(A)-BA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和吉林省档案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帐归档的通知>的通知》(吉财会【2020】293 号文件要求, 为开展电子档案归档工作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此项工作由于专业性较强, 对准确度的要求较高, 需要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档案进行电子化处理。	2.00	2.00			否	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403022001001 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50.00	通过购置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技术鉴定设备、司法警察警用器材等，从而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以达到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用于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各类案件中购买设备、装备等。	>=10 件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检察业务装备投入使用率	反映新增检察业务装备投入使用情况	>=100%	40
403022001001 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维修经费（2025）	12.20	通过对存在安全隐患和无法达到使用功能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立项审批，达到保障检察业务能顺利进行，为检察院履行职能提供基本保障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房”维修项目数量	反映本单位办公用房及技术用房房屋维修项目数量	>=1 个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维修改造	考核当年维修	>=100%	40

						项目投入 使用率	改造项 目投入 使用情 况		
4030220 01001 吉 林省四平 市人民检 察院（本 级）	检察办案 （业务） 经费	284.00	通过为检察机关的“四大检察”（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和“十大业务”等法律监督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达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的目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年 办理 案件 量	全年 办理 案件 量	>=800 件	5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案件 办结 率	反映 全年 办结 案件 占全 部办 理案 件比 例	>=90%	40
4030220 01001 吉 林省四平 市人民检 察院（本 级）	检察工勤 员额人员 经费	85.97	通过加强考勤等措施，强化人员管理，做好检察辅助工作，达到保障检察事业顺利开展的目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工勤 员额 人员 配备 数	反映 工勤 员额 人员 数量	>=9 人	5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聘用 检察 工勤 员额 人员 工作 长期 稳定 率	保障 检察 事业 的顺 利开 展， 切实 满足 办案 需求 ，按 编制 招聘 一定 数量 的工 勤员 额人	>=100%	40

							员。		
4030220 01001 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273.87	按照检察人员绩效考核标准来发放工资改革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制度进行检察人员年末考核称职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检察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87 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本年度检察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100%	40
4030220 01001 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4.40	通过保障检察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达到提高检察办案水平，促进检察院事业发展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22 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反映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情况	>=90%	40
4030220 01001 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138.86	通过确保检察文职人员的合法权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做好相关检察业务辅助工作，从而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达到提高法办案水平，促进检察院事业发展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22 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反映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情况	>=90%	40

4030220 02 四平市平东地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办案 (业务) 经费	13.00	目标 1: 完善司法办案责任清单; 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 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 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 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年 办理 案件 数量	检察院全 年办理案 件数量	>=300 件	50
			目标 2: 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 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 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 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 目标 3: 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 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 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 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案件 办结 率	反映全 年办结 案件占 全部办 理案件 比例	>=90%	40

			目标 4: 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维护党的纪律, 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目标 5: 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要求, 进一步加强信息共享建设和深度应用工作, 将我省检察院系统构建成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检察院。 目标 6: 拓宽远程提审、出庭、示证、评庭等辅助办案系统在办案、指导中的应用; 完善语音识别与语音同步转录的办案应用; 实现监控平台与省监狱管理局视频监控平台联网; 完成全省办公系统、队伍系统平台的集中部署, 完成刑事涉案财务管理系统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接口开发; 完成全省检察工作网的分支网络建设。 目标 7: 对检察院信息化设备开展定期保养、维修、维护, 为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提供						
--	--	--	---	--	--	--	--	--	--

			优质保障。						
4030220 02 四平市平东地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61.65	按照检察人员绩效考核标准来发放工资改革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制度进行检察人员年末考核称职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检察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18 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本年度检察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100%	40
4030220 02 四平市平东地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1.00	通过保障检察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达到提高检察办案水平，促进检察院事业发展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5 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反映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情况	等于100%	40
4030220 02 四平市平东地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31.56	通过确保检察文职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做好相关检察业务辅助工作，从而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达到提高检察办案水平，促进检察院事业发展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5 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100%	4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140.92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4119.58 万元；上年结转 21.34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比 2024 年当年预算增加 13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增检察侦查部，相应增加人员编制及预算。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4140.9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119.58 万元，占 99.48%；上年结转结余 21.34 万元，占 0.52%。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19.58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21.34 万元，占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4140.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58.07 万元，占 66.61%；项目支出 1382.85 万元，占 33.39%。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140.92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4119.58 万元，上年结转 21.34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527.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7 万元，卫生健康支

出 88.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3.32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40.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58.07 万元，占 66.61%；项目支出 1382.85 万元，占 33.3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053 万元，占 74.44%；公用经费 705.07 万元，占 25.56%。

公共安全（类）支出 3527.33 万元，占 85.18%，主要用于检察人员工资、办案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费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1.7 万元，占 8.25%，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取暖费及离退休补贴发放、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死亡抚恤金。

卫生健康（类）支出 88.57 万元，占 2.14%，主要用于检察人员疗保障和二级保健对象医疗统筹款。

住房保障（类）支出 183.32 万元，占 4.4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承担的部分公积金。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58.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05.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9.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3.11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2.公务接待费 3.1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3.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省财政要求，保留公务接待费金额。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6.5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5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数量未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部门本级、一个派出院等两家行政单位以及两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05.0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4.98 万元，下降 2.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55.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4.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0.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0 辆，土地 20100 平方米，房屋 24965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9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1382.85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16 个；使用本年拨款 1361.5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21.34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 年将 11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956.5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支出，具体分为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